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豁免

茲提述(i)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撤銷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3.49(6)條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